

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450人
主营业务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一、工程勘察：1、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2、水文地质勘察；3、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地籍测绘；海洋测绘：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三、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抽芯、超声波法验桩；水工环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体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五、环保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六、工程勘察劳务；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九、不动产测绘；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十一、城乡规划编制；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十三、特种工程；十四、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十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十七、旅游规划编制。十八、管道检测；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p>		

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相关信息，经公示后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应当立即开展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
4.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成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糜易霖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成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3-63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BF 009424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2849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84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三体系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2315R8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详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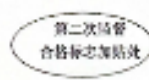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 2002-02-05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为每年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通过监督审核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认证机构名称: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网站: www.huantong.com.cn, 国际互认网站: www.cnas.org.cn
UCC 注册编号: U-86 152403255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区管理区福中东路 15 号 15 楼 1501 室
The most recent calibration and test report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UCC website: www.huantong.com.cn or CNAS website: www.cnas.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2603 2558
Address: UCC, 15th Floor, No. 15, Fuzhong East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1103R7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 2005-01-20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满前, 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及是否加贴符合标志, 以本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获证机构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1001号ICC大厦1101室
IAF注册编号: I-45 753332588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1001号ICC大厦1101室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IAF website (www.iaf.com) or CNAS website (www.cnas.gov.cn)
I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15609
Address: 901, Yuhua Building, No. 1, Jiefang Road, Jiefang Community, Kangn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419R7M

获证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设计; 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 管道检测; 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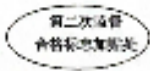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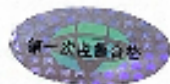
初始获证日期: 2005-01-20

机构印章:



(本证书自获证之日起每年需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及是否加贴标志, 须经审核批准。)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获证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西片区黄田岛, 环通认证中心, 环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www.huantong.com.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15 号楼 603 室
The address for the accreditation body is at the conditions and rules from the IAF website www.iaf.org.cn and CNAS website www.cnas.gov.cn
CCTV 国际新闻频道 (16:00-17:00) 播出
Address: 501, Yuhong Building, No. 1, Zhenhai Island, Shekou Community, Shekou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2、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丹农路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313.748219	2022-4-8	
2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61.00	2023-6-16	
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409.979467	2023-12-31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210.808	2023-1-16	
5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403.9607	2021-09-25	
6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176.0742	2023-5-30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273.00	2022-4-12	
8	深圳市龙岗区 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507.917916	2023-5-19	
9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工程监测	474.1691	2021-12-1	

10	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298.5238	2021-06	
1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工程第三方监测	175.948061	2024-4-24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扫描件

YWB-2022-0103

合同编号 : KC-1717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887.5米（K0+19.5-K0+907），红线宽25-30.1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K0+19.5-K0+162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尺寸2×（11.35×6.5）米；K0+162-K0+660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45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10.4米，拱顶净高约8.6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丹农路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2.3 监测要求：（1）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标准来执行。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61350.00	
1	支护桩顶水平、沉降监测设置	点	25		250	6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	170		180	30600.00	暂按10米/点, 广检测指导价3.1.5-①
3	建筑物沉降点设置	点	42		25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锚索拉力	点	6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5	电塔基础沉降点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6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4-②
三	监测费					900532.00	
1	地表裂缝(现场目测)	次	1	110	20	2200.00	参表7.2-1, "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5	92	74	1702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5	92	50	1150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170	92	13	20332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暂按10米/点

5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2	68	50	1428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6	建筑物裂缝观测	条	15	68	23	23460.00	P46表4.2-3-5
7	锚索拉力	点·次	6	92	116	64032.00	表4.2-3-7应力应变监测(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电塔基础沉降(含基础差异沉降和结构裂缝)	点·次	4	68	50	136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9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68	610	165920.00	P46表4.2-3, H≤3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98384.56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161482.56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 简单, 单侧)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3550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6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侧向变形)	米	105	180	189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①
3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底部隆起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米	70	180	12600.00	180元/m, 每个观测点暂按10米考虑, 广检测指导价3.1.10-①
三	监测费				64315.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 人工巡查	次	1	96	20	19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 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7	23	50	80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 侧向变形)	米·次	105	23	13	31395.00	P46 表 4.2-3, 按单向, D=15 米暂估
4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5	23	50	57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地下管线位移	点·次	5	23	74	851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底部隆起	点·次	3	15	50	22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6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	23	40	6440.00	P57 表 5.5-1 (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 × 22%				14416.82	P41 第 4.2.1 条
五	小 计	(一) + (二) + (三) + (四)				115447.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2425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垂 直位移	点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3	管线沉降	点	67	250	1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6572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 工巡查	次	1	121	20	24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 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10	10	50	500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位移	米·次	20	10	74	148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围护墙(边坡)顶垂直位移	点·次	20	10	50	10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5	管线沉降	点·次	67	10	50	335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725.92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05911.9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7759.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11300.00		
1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地下水位观测点	米	35	180	6300.00	180元/m,每个观测点暂按7米考虑	
三	监测费				3008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30	20	600.00	参表7.2-1,“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50	11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3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74	1628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5	11	40	2200.00	P57表5.5-1(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8324.58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未下浮)	(一)+(二)+(三)+(四)				57463.58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2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km	1.0	1216	1216.00	表4.2-3,取“监测基准网”简单-单测-二等,垂直位移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509500.00	
1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	270	250	67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	95	250	23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3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93	250	482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	45	4000	180000.00	参类似项目单价
5	钢支撑内力	点	50	2000	100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6-①/②
6	锚杆轴力	点	24	2000	48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7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8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9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	16	2000	32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6-①/②	
10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	12	250	3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11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	6	250	1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2075475.00		
1	地质和支护状况观察	次	1	5	20	100.00	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270	20	74	3996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3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95	28	50	13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4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93	20	50	19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5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次	45	20	116	1044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6	钢支撑内力	点·次	50	20	116	1160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7	锚杆轴力	点·次	24	20	116	5568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74	33374.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9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50	2255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10	地表裂缝	条·次	5	41	23	4715.00	发生时才计算, 暂按 5 条计算
11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次	16	41	116	76096.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2	爆破振动量测	段·次	480	5	220	528000.00	暂按 480 个爆破段，每个段检测 5 次，共量测 2400 次，含爆破振动监测仪及配套传感器
13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12	96	50	57600.00	表 4.2-3，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14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次	6	96	610	351360.00	
四	技术工作费	(3+26) × 22%				456872.02	P41 第 4.2.1 条
五	总计	一+二+三+四				3043063.0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基价		2290.18	
1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890.74	列入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及概算批复中新增水土保持
2	土石方运输费用	万元	1399.44	参考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中土石方总量，按土方考虑全费用单价 91.05 元/m ³
二	难度系数		1.00	
三	费率		1.50%	
四	小计	万元	34.35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元	1161482.56	

2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元	115447.82	
3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元	105911.92	
4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元	57463.58	
5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元	3043063.02	
6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元	343526.78	
合计		元	4826895.6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4826895.68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3137482.19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35%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8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p>丹农路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二期道路设计主线段长 846.541m, A 匝道长 406.863m, B 匝道长 170.784m, C 匝道长 163.226m, 其中主线隧道段长 486m, 匝道桥总长 306.4m。主线道路红线宽度 26~33.9m, 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建筑、电力与通信迁改及水土保持等工程。</p> <p>丹农路二期的实施可为海吉星物流园及周边企业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务, 减轻东泰路和横东岭路的车辆通行压力, 有利于改善居民出行环境。</p> <p>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 年 4 月
合同金额	3137482.19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焱、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全永庆、余成华、邹高明、李德平、胡朝辉、陈梦鸥、陈文辉、李志勇、周昌盛、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高文峰、刘峰、李彬、周禹熹、肖文林、朱仙仙、华海雄、孟景学、徐超斌、汪威、陈欣泉、王光旺等
履约评价	<p>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优良, 成果质量可靠, 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 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盖章)</p>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2019S299123

CSA-2023-0046-BG0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片区，项目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北环立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60千米每小时，道路全长约4千米，红线宽度50米，项目总概算批复为60753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坡（桩）顶位移（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周边地表沉降、管线竖向位移等；2. 地铁监测：既有结构调查及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道床变位等进行监测；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序号	标准名称
7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规范》DBJ/T15-231-2021
8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监测，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161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

5.2 工期目标：暂定 51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其中基坑监测暂按 35 次/点监测周期计算，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共计 196 天；地铁监测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共计 510 天

5.3 结算时工作量按实计取，结算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并按乙方承诺的净下浮率 20.97% 进行计取，乙方承诺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万元-投标报价 161.00 万元)/招标控制价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试文 15112331336

式：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扫描件

CHA-2023-0146



招标编号: SSZSSC12311659

合同编号: SSZSSC12311659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依据	3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4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4
五、监测计划	7
六、验收	7
七、违约责任	7
八、履约担保	9
九、合同组成	12
十、附则	12
十一、合同争议	12
十二、合同生效	13
十三、合同份数	13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15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18
附件：中标通知书	19
附件：招标文件	20
附件：投标文件	145
附件：履约担保凭证	679
附件：开户许可证	682
附件：人脸考勤表	683

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曲海大桥段。

3、建设规模：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位于东莞水道特大桥与曲海大桥之间，东莞水道特大桥以东约 1.85km，为连接万江和南城之间的城市主干路隧道工程。项目北起万江大道，沿银龙路布设，下穿东莞水道，南岸顺接鸿福西路，终点至港口大道。全长 1.87km，其中隧道长度 1.54km。隧道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隧道设计净高为 4.5m，隧道主线双向 6 车道；设置匝道 3 条，入口 A 匝道布置于银龙路、出口 B 匝道布置于出站南路、出口 C 匝道布置于滨江体育公园并与曲海大桥辅道连接。（2）全线附属设施设置雨水泵房 5 处，管理中心 1 处，设备用房 1 处。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合同暂定价为根据招标时的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价，中标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计算。②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 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

务系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作为结算依据，如 24 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③本项目根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24099794.67 元）。

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为 64%，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控制价中列出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监测服务收费折扣率）作为中标综合单价，根据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用=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
行

账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YWB-2023-0012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2-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 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代 建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 测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8-9楼

代建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陈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代建-[2018]00181），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 8-2007；

- 2.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5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2.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2.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18)
- 2.8 《地质灾害勘查指南》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站台出入口沉降监测点监测、施工前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施工后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

3.3 监测要求

3.3.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 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 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3.3.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 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3.3 监测资料应包括: 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 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 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3.3.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代建人、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 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施工期间按 5 个月计算, 频率为每天监测 1 次, 约 150 次。根据地铁集团要求, 完工后需监测 3 个月, 频率为每周监测 1 次, 约 12 次, 共计 162 次。地铁监测工期暂按 8 个月考虑, 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代建人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到边坡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代建人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代建人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代建人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代建人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代建人。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10.808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详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程费用报价书）

4.1.3 本次由监测单位（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监测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
轨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荣德大厦8楼

邮政编码: 518118

经办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5094250001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
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林嘉

联系电话: 13025336815

监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经办人: 戴俊斌

联系电话: 139284881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帐户: 7497 7476 5576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1682米，红线宽度34~50米，设计车速20~40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1座（中心桩号K0+132.981，跨径3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1座（中心桩号K0+780，跨径36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1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298米，明挖段212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45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	乙 方：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Brimley</u>	其授权的代理人： <u>[Signature]</u>
(签字)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 行 账 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 签 订 时 间： 20 <u>21</u> 年 <u>9</u> 月 <u>25</u>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的（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主要内容为涉轨监测技术服务。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监测内容及测点设置

本工程的监测里程范围为深圳市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松岗站区间上下行线 K0+060~K0+520，隧道自动化监测的内容有：地铁隧道结构的位移（x 方向、y 方向）包括拱顶位移、拱腰位移、道床位移，地铁隧道结构沉降监测包括拱顶沉降、拱腰沉降、道床沉降、人工沉降监测复核；

基准点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尽量利用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外、地铁隧道内的铺轨控制基标，自动化监测点根据隧道内实际情况布设，自动化监测点平面布置图及断面见附图。

根据地铁集团的批复本次涉铁监测共布设地铁车站监测断面 36 个，出入口监测断面 3 个，坑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9 个，基坑周边建筑沉降监测点 23 个。

2、监测要求

(1) 监测周期

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0.04mm/d；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2) 监测控制指标

①隧道：

结构绝对隆起量、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10\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隧道纵向变形曲线的曲率半径 $R \geq 30000\text{m}$ ；

隧道的相对变曲 $\leq 2 / 5000$ ；

由于建筑物垂直荷载(包括基础地下室)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隧道外壁附加荷载 $\leq 10\text{kPa}$ ($\leq 1\text{t} / \text{m}^2$)；

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leq 1.20\text{cm} / \text{s}$ 。

②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

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结构设施绝对沉降量及水平位移量 $\leq 5\text{mm}$ （包括各种加载和卸载的最终位移量）。

(3) 监测预警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实时地铁隧道变形监测,做好各类预警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信息化施工。当第三方监测的实际变形值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60%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深圳地铁相关运营管理部门发出预警;当达到安全控制指标的 80%时,须发出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安全和运营安全。

(4) 监测频率

① 监测周期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且工程已完工或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判定剩余工程不影响地铁运营安全;地铁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0.04mm/d;相关资料移交深圳地铁备案,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再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

② 地铁自动监测一天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其它参见《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和深圳地铁集团相关技术要求;实际监测结束时间需报监理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结束监测。

③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承包商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5) 监控成果整理与利用

①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监测值的

总累积量、增值。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发警报,报告建设方、施工、监理、设计、深圳地铁等相关单位。

②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③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业主、设计、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评价施工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定期将监测报告递交到深圳地铁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门。

④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a. 监测设计要求；b. 监测点埋设；c. 监测工作概况；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e. 问题分析。

⑤ 设计未详之处，参见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资料。

2、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1、监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内容；

(2)实际测点布置图;

(3)监测仪器设备;

(4)各种监测数据的采样频率。

2、工作计划应说明清楚以下内容(不限于):

(1)监测人员及分工;

(2)现场监测数据的提交;

(3)现场监测的各种报表及提交;

(4)阶段报告的提交。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及验收

1、成果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提交份数为一式4份:

(1)每月监测成果数据;

(2)阶段性监测报告;

(3)监测总报告;

(4)相关咨询建议。

2、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成果文件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同时满足监测规范的深度要求。

(2)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6.074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按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计算，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按计费标准重新计取）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费用按实结算，若超出 220.0927 万元，则按 220.0927 万元包干。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3年 5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13048817112

传 真: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
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T-SQH-JC002/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7
第三部分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书附录.....	18
第四部分 报价清单.....	23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32
合同附件 1: 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4
合同附件 2: 廉洁从业协议.....	87
合同附件 3: 人员名单.....	89
合同附件 4: 设备清单.....	91
合同附件 5: 投标文件澄清函.....	93
合同附件 6: 合同谈判问题回复.....	96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起于前海站（不含），终于皇岗口岸站，线路正线全长20.527公里，动走线3.183单线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超级总部站、皇岗口岸站2座地下车站及中心公园停车场一处。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前海站（不含）至皇岗口岸站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不含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房屋自动化监测工作。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前海皇岗口岸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3倍、盾构隧道洞径3.5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1.0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 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 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1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 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3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50m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2) 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沉降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围填海生态修复深圳前海蓝湾港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 附件；
-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RMB: 273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2575471.7元，增值税税额 154528.3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 1、工期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城际铁路深圳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项目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768412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合约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
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经办人:

叶亚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
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13798251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4月12日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扫描件

CMA-2023-02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190

合同编号: JGHT 1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3)其他 /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31%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988m	1、施工进度：开挖深度≤5m:1次/2d，共45次；开挖深度>5m:1次/1d，共150次；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37个;第二道:	第一次>28天: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360m	/1天, 结构施 工阶段 1次/10 天	单向
2		水平移 位监测 点材料 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3
3		顶部 沉降 (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4		顶部 沉降 监测点 材料埋 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 位 (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 4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 ≤5
6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0m(深度) =1800元
7		清孔 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 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附件四：承包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勇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常国华	男	监测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技术顾问	胡朝辉	男	测量	教授级高工	注册测绘师	
质量审核人	汪国宏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张吉春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姚冬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龚涛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高建	男	监测	助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廖飞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白元红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杨建党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廖运平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说明：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投入，除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增减技术人员。2. 承包人需派人常驻现场，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扫描件

穗开科合〔2021〕水投043号

正本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目 录

-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 第 3 篇 合同条款
- 第 4 篇 工程建设项目监测廉政责任书
-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监测要求
- 第 6 篇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及服务清单）
- 第 7 篇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第 8 篇 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 第 9 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 10 篇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格式为准）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一、监测任务范围：

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详见监测服务清单）

2. 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

二、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三、鉴于甲方已确认乙方履行 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名称），对本监测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控制，并已接受乙方为履行该项服务所提交的《投标书》，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的词句和用语均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基于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規定履行服务。

4、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4741691.00元（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整。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5、工程结算时，按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发生变更，变更办法执行监测期间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管理办法。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因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6、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在签订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号6楼

联系人：杨树辉

电话：18054210345

邮政编码：510530

乙方：深圳希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号

联系人：宋肖冰

电话：0755-83322632

邮政编码：5180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监测要求

委托人对监测技术要求

一、相关依据文件

-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 (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架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 (3)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建质【2009】254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 (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质〔2014〕750号；
- (14) 其它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二、监测对象范围

- 1、高支模现场监测的对象主要是：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和支撑体系、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和支撑体系；
- 2、边坡监测的对象是场地西侧和北侧高度超过 8.0m 的边坡挡墙支护结构；

4、基坑监测的对象是本项目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建（构）筑物。

三、监测单位和人员资质要求

监测应由具备监测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且监测单位和具体监测人员应具备同类工程的监测经验。

四、监测系统的建立

监测行为实施前，应由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方案，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报设计、监理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必要时需经专家论证）。监测单位应建立定期信息反馈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将监测信息整理汇总后，进行专业的分析评价，向业主、设计和监理汇报。中间监测报告和最终报告应提交业主、监理等单位，以方便各方对高支模、边坡、基坑施工进行动态、信息化的施工管理。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勘察设计资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方面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后实施。

六、监测项目及频率要求

（1）高支模监测工作应贯穿于高支模区域浇筑施工全过程（包括预压和混凝土浇筑等全过程作业）。在高支模支架搭设好之后安装传感器，在混凝土浇筑前观测初始值，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保存连续观测，直至混凝土浇筑完成，混凝土初凝或浇筑台面无人员活动结束观测。高支模混凝土浇筑时，应连续观测，不少于1次/min的频率。报告以1次/30min汇报监测数据。

（2）边坡监测过程应在边坡支护结构施工前开始，直至竣工后监测数据基本稳定为止，一级边坡工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小于1年（具体持续时间根据边坡设计使用年限，并结合建设方使用要求综合确定）。边坡工程施工初期，监测宜每天一次。

（3）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期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5) 各项监测工作时间间隔参考下表:

基坑安全等级	基坑开挖深度		≤5m	5~10m	10~15m
	施工阶段				
一级	开挖深度	≤5m	1d	2d	2d
		5~10m		1d	1d
		10~15m		12h	12h
	开挖完成后时间	≤7d	1d	1d	12h
		7~15d	3d	2d	1d
		15~30d	7d	4d	2d
	≥30d	10d	7d	5d	
二级	开挖深度	≤5m	2d	3d	3d
		5~10m		2d	2d
	开挖完成后时间	≤7d	2d	2d	1d
		7~15d	5d	3d	2d
		15~30d	10d	7d	5d
		≥30d	10d	10d	7d

(6) 当基坑类别为三级时, 监测频率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

(7) 当监测值连续相对稳定时, 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

(8)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提高监测频率:

- ①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②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③ 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
- ④ 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⑤ 支撑结构出现异常。
- ⑥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⑦ 高支模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⑧ 违规施工。
- ⑨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 应实时跟踪监测。

七、监测布点

土建施工单位应配合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布点工作, 监测单位应尽量协调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施工进度安排, 并选取相对安全的布点方式, 以免监测点破坏。

八、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 1、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
- 2、监测项目的监控警报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经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确定。
- 3、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当有事故征兆时,应连续监测。
- 4、监测成果应包括当日报表、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

(1) 当日报表应包括下列内容：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巡视检查的记录；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的判断性结论；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原因分析及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原因分析及建议。

当日报表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监测项目、测试日期与时间、报表编号等。

(2) 阶段性监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该监测期相应的工程、气象及周边环境概况；该监测期的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相关的设计和施工建议。

阶段性监测报告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该阶段的起止日期、报告编号，并应有监测单位章及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

(3) 监测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总结报告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整个监测工作的起止日期，并应有监测单位章及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企业行政负责人签字。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YWA-2021-05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部分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根据《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经招标流程选择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项目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监测范围：实施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范围内的西侧敞开段，巫家巷至宝海路视槽河雨污排水管、箱涵、电力隧道，春城路与宝海路交叉口人行天桥等施工作业需要进行的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上述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专项监测。

2、结合实际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根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协助业主对专项监测方案及施工方案的报批审查，通过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及同意施工的批复；

3、实施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道床与轨道变位监测等上述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内容服务，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4、出具专项监测报告，成果性文件须满足委托人及昆明地铁轨道等部门相关评审要求并通过审批；

5、进行与地铁方面的对接工作，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实施上述范围的施工作业分两段进行，施工时间共计约 12 个月（包括施工作业期和暂停施工期。本项目监测服务周期为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文件、报告等通过审批，并得到昆明地铁轨道相关部门确认后，监测工作即可结束，整个服务周期须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专项监测服务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地铁及相关部门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确保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为最新、完整、有效的。为确保乙方及时准确地出具监测报告，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现场监测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接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成果文件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遵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行业监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2、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监测方案（应考虑便于计量、结算），并将监测方案报轨道公司进行审查，若经轨道公司审查后监测方案需要调整，乙方应按照轨道公司要求修改调整，并最终满足甲方和本项目的要求，监测方案经轨道公司审批合格、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持续具备符合本合同项下监测项目和内容的相关资格/资质。

4、对监测数据、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或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对工程实施中涉密的专项及专利技术和项目计划内容进行保密。

7、乙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坚持文明监测，服从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做好现场环境保护、自身劳动保护，自觉做好安全管理，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产权单位停工停产等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1、采用固定完全费用单价合同，乙方的中标完全费用单价即为合同完全费用单价。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监测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完成监测服务，固定完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2、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2985238 元）。

其中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

3、合同价格是完成该项目全部监测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承包人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监测人员、监测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场所、监测人员生活所需的设施、

6、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书扫描件

全套标价的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含招标清单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项目联系人：吴迁享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住所地：昆明市盘龙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 南侧分流工程第三方
监测



招标编号：SSZSSC12400107

合同编号：SSZSSC124001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工程名称：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

南侧分流工程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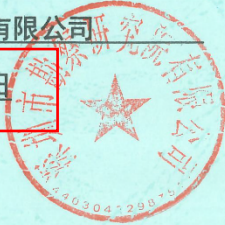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街道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依据.....	3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4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4
五、监测计划.....	7
六、验收.....	7
七、违约责任.....	7
八、履约担保.....	9
九、合同组成.....	11
十、附则.....	11
十一、合同争议.....	12
十二、合同生效.....	12
十三、合同份数.....	12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14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17
中标通知书.....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及公证书.....	19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照片采集人员登记表.....	22

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工程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工程

2、建设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街道

3、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沿丽峰路、东城大道敷设管渠截流南侧分流区域雨水，再沿八达路-创业路敷设管渠，同时，在八达路与澳南二马路路口，截流澳南二马路南片区域雨水，排至运河。管渠规格为 D1800 ~ 3000 × 2000 ~ 4000 × 3000 ~ D4000 ~ 4500 × 4000 ~ 4500 × 3500 ~ 5000 × 3500 等，总长度为 4676m。（2）沿学院路新建截流理工学院上游及步步高片区的雨水，直排新开河暗渠，新建 d2000 管，长度 1097m。（3）其他零星工程：①人民公园湖泊补水工程。补水泵规模为：Q=6000m³/d，H=15m，P=18.5kW，一用一备；②在人民公园内将新开河与市桥河封堵墙拆除，新建 2.5m × 1.5m 闸门；③在东纵路君尚百货、威尼斯广场段新增雨水口及泄水孔（孔径Φ150）；④在东门泵站、罗沙市场附近新增雨水口、雨水连接管及泄水孔（孔径Φ150）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监测任务书》。

5、承包方式：（1）监测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

测方案以及甲方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本招标工程监测费中标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第三方监测费用预算表》中列出的单价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按照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监测下浮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100万及以下：下浮率25%；100万-500万：下浮率36%）进行计算。

（2）监测单位对监测数据、监测次数等具体工作量每天（24小时内）上报至东莞市城建工程局智慧公务系统、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如有），作为结算依据，如24小时内未上报数据则未上报数据不予计量并追究相关责任。（3）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 **0.99**，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小写：1759480.6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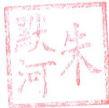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电话：0769-22817190

电话：0755-8334132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在本业绩 中所担任 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313.748219	2022-4-8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210.808	2023-1-16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507.917916	2023-5-19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403.9607	2021-09-25	项目负责人	
5	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298.5238	2021-06	项目负责人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YWB-2022-0103

合同编号 : KC-1717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887.5米（K0+19.5-K0+907），红线宽25-30.1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K0+19.5-K0+162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尺寸2×（11.35×6.5）米；K0+162-K0+660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45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10.4米，拱顶净高约8.6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丹农路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2.3 监测要求：（1）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标准来执行。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61350.00	
1	支护桩顶水平、沉降监测设置	点	25		250	6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	170		180	30600.00	暂按10米/点, 广检测指导价3.1.5-①
3	建筑物沉降点设置	点	42		25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锚索拉力	点	6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5	电塔基础沉降点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6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4-②
三	监测费					900532.00	
1	地表裂缝(现场目测)	次	1	110	20	2200.00	参表7.2-1, "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5	92	74	1702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5	92	50	1150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170	92	13	20332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暂按10米/点

5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2	68	50	1428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6	建筑物裂缝观测	条	15	68	23	23460.00	P46表4.2-3-5
7	锚索拉力	点·次	6	92	116	64032.00	表4.2-3-7应力应变监测(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电塔基础沉降(含基础差异沉降和结构裂缝)	点·次	4	68	50	136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9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68	610	165920.00	P46表4.2-3, H≤3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98384.56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161482.56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 简单, 单侧)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3550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6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侧向变形)	米	105	180	189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①
3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底部隆起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米	70	180	12600.00	180元/m, 每个观测点暂按10米考虑, 广检测指导价3.1.10-①
三	监测费				64315.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 人工巡查	次	1	96	20	19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 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7	23	50	80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 侧向变形)	米·次	105	23	13	31395.00	P46 表 4.2-3, 按单向, D=15 米暂估
4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5	23	50	57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地下管线位移	点·次	5	23	74	851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底部隆起	点·次	3	15	50	22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6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	23	40	6440.00	P57 表 5.5-1 (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416.82	P41 第 4.2.1 条
五	小 计	(一) + (二) + (三) + (四)				115447.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2425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垂 直位移	点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3	管线沉降	点	67	250	1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6572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 工巡查	次	1	121	20	24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 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10	10	50	500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位移	米·次	20	10	74	148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围护墙(边坡)顶垂直位移	点·次	20	10	50	10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5	管线沉降	点·次	67	10	50	335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725.92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05911.9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7759.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11300.00		
1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地下水位观测点	米	35	180	6300.00	180元/m,每个观测点暂按7米考虑	
三	监测费				3008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30	20	600.00	参表7.2-1,“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50	11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3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74	1628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5	11	40	2200.00	P57表5.5-1(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8324.58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未下浮)	(一)+(二)+(三)+(四)				57463.58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2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km	1.0	1216	1216.00	表4.2-3,取“监测基准网”简单-单测-二等,垂直位移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509500.00	
1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	270	250	67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	95	250	23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3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93	250	482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	45	4000	180000.00	参类似项目单价
5	钢支撑内力	点	50	2000	100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6-①/②
6	锚杆轴力	点	24	2000	48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7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8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9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	16	2000	32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6-①/②	
10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	12	250	3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11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	6	250	1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2075475.00		
1	地质和支护状况观察	次	1	5	20	100.00	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270	20	74	3996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3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95	28	50	13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4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93	20	50	19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5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次	45	20	116	1044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6	钢支撑内力	点·次	50	20	116	1160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7	锚杆轴力	点·次	24	20	116	5568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74	33374.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9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50	2255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10	地表裂缝	条·次	5	41	23	4715.00	发生时才计算, 暂按 5 条计算
11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次	16	41	116	76096.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2	爆破振动量测	段·次	480	5	220	528000.00	暂按 480 个爆破段，每个段检测 5 次，共量测 2400 次，含爆破振动监测仪及配套传感器
13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12	96	50	57600.00	表 4.2-3，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14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次	6	96	610	351360.00	
四	技术工作费	(3+26) × 22%				456872.02	P41 第 4.2.1 条
五	总计	一+二+三+四				3043063.0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基价		2290.18	
1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890.74	列入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及概算批复中新增水土保持
2	土石方运输费用	万元	1399.44	参考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中土石方总量，按土方考虑全费用单价 91.05 元/m ³
二	难度系数		1.00	
三	费率		1.50%	
四	小计	万元	34.35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元	1161482.56	

2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元	115447.82	
3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元	105911.92	
4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元	57463.58	
5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元	3043063.02	
6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元	343526.78	
合计		元	4826895.6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4826895.68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3137482.19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35%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8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p>丹农路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二期道路设计主线段长 846.541m, A 匝道长 406.863m, B 匝道长 170.784m, C 匝道长 163.226m, 其中主线隧道段长 486m, 匝道桥总长 306.4m。主线道路红线宽度 26~33.9m, 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建筑、电力与通信迁改及水土保持等工程。</p> <p>丹农路二期的实施可为海吉星物流园及周边企业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务, 减轻东泰路和横东岭路的车辆通行压力, 有利于改善居民出行环境。</p> <p>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 年 4 月
合同金额	3137482.19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焱、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全永庆、余成华、邹高明、李德平、胡朝辉、陈梦鸥、陈文辉、李志勇、周昌盛、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高文峰、刘峰、李彬、周禹熹、肖文林、朱仙仙、华海雄、孟景学、徐超斌、汪威、陈欣泉、王光旺等
履约评价	<p>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优良, 成果质量可靠, 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 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p> <p>(发包人盖章)</p>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YWB-2023-0012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2-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 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代 建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 测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8-9楼

代建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陈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代建-[2018]00181），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 8-2007；

- 2.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5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2.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2.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18)
- 2.8 《地质灾害勘查指南》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站台出入口沉降监测点监测、施工前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施工后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

3.3 监测要求

3.3.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 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 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3.3.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 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3.3 监测资料应包括: 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 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 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3.3.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代建人、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 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施工期间按 5 个月计算, 频率为每天监测 1 次, 约 150 次。根据地铁集团要求, 完工后需监测 3 个月, 频率为每周监测 1 次, 约 12 次, 共计 162 次。地铁监测工期暂按 8 个月考虑, 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代建人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到边坡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代建人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代建人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代建人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代建人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代建人。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10.808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详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程费用报价书）

4.1.3 本次由监测单位（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监测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
轨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荣德大厦8楼

邮政编码: 518118

经办人: 李

联系电话: 15094250001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
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林

联系电话: 13025336815

监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经办人: 戴俊斌

联系电话: 139284881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帐户: 7497 7476 5576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0.80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1 月
项目概况	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站台出入口沉降监测点监测、施工前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施工后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刘勇、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王磊、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郑汝育、熊伟、姚冬、袁焱、谭志越、全永庆、余成华、张海天、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何文亮、张吉春、卢试文、李志勇、邹高明、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以上履约情况属实。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CMA-2023-02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190

合同编号: JGHT 1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3)其他 /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31%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988m	1、施工进度：开挖深度≤5m:1次/2d，共45次；开挖深度>5m:1次/1d，共150次；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浇筑后时间：≤7天:1次/2天，4次7~14天:1次/3天，2次14~28天:1次/5天，3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37个;第二道:	>28天: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360m	/1天,结构施工阶段1次/10天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40m		计价格【2002】10号表5-5-1,动态观测距离L(km)≤5
6		水位管理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单价=180元/m*10m(深度)=1800元
7		清孔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附件四：承包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勇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常国华	男	监测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技术顾问	胡朝辉	男	测量	教授级高工	注册测绘师	
质量审核人	汪国宏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张吉春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姚冬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龚涛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高建	男	监测	助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廖飞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白元红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杨建党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廖运平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说明：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投入，除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增减技术人员。2. 承包人需派人常驻现场，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1682米，红线宽度34~50米，设计车速20~40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1座（中心桩号K0+132.981，跨径3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1座（中心桩号K0+780，跨径36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1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298米，明挖段212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45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403.9607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	乙 方：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Brimley</u>	其授权的代理人： <u>[Signature]</u>
(签字)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 行 账 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 签 订 时 间： 20 <u>21</u> 年 <u>9</u> 月 <u>25</u> 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3.9607 万元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项目负责人	刘勇
技术负责人	胡朝辉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徐泰松、方门福、陈梦鸥、袁焱、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
备注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YWA-2021-05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部分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根据《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经招标流程选择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项目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监测范围：实施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范围内的西侧敞开段，巫家巷至宝海路视槽河雨污排水管、箱涵、电力隧道，春城路与宝海路交叉口人行天桥等施工作业需要进行的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上述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专项监测。

2、结合实际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根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协助业主对专项监测方案及施工方案的报批审查，通过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及同意施工的批复；

3、实施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道床与轨道变位监测等上述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内容服务，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4、出具专项监测报告，成果性文件须满足委托人及昆明地铁轨道等部门相关评审要求并通过审批；

5、进行与地铁方面的对接工作，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实施上述范围的施工作业分两段进行，施工时间共计约 12 个月（包括施工作业期和暂停施工期。本项目监测服务周期为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文件、报告等通过审批，并得到昆明地铁轨道相关部门确认后，监测工作即可结束，整个服务周期须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专项监测服务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地铁及相关部门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确保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为最新、完整、有效的。为确保乙方及时准确地出具监测报告，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现场监测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接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成果文件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遵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行业监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2、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监测方案（应考虑便于计量、结算），并将监测方案报轨道公司进行审查，若经轨道公司审查后监测方案需要调整，乙方应按照轨道公司要求修改调整，并最终满足甲方和本项目的要求，监测方案经轨道公司审批合格、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持续具备符合本合同项下监测项目和内容的相关资格/资质。

4、对监测数据、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或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对工程实施中涉密的专项及专利技术和项目计划内容进行保密。

7、乙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坚持文明监测，服从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做好现场环境保护、自身劳动保护，自觉做好安全管理，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产权单位停工停产等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1、采用固定完全费用单价合同，乙方的中标完全费用单价即为合同完全费用单价。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监测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完成监测服务，固定完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2、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2985238 元）。

其中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

3、合同价格是完成该项目全部监测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承包人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监测人员、监测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场所、监测人员生活所需的设施、

6、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书扫描件

全套标价的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含招标清单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项目联系人：吴迁享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住所地：昆明市盘龙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项目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
建设单位	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8.523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1 年 6 月
项目概况	地铁专项监测
项目负责人	刘勇、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王磊、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郑汝育、孙丰浩、熊伟、姚冬、常国华、缙浩亮、袁焱、谭志越、全永庆、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何文亮、张吉春、邹高明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昆编复〔2020〕53号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批复

中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报来《关于成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请示》（昆建党发〔2020〕89号）收悉。经2020年9月30日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撤销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昆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设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昆明市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技术研究工作。

（二）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程的统筹、协调及

实施工作。

(三) 承担昆明市城市道路窨井盖管理、维护工作。

(四) 承担昆明市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研究工作。

(五) 负责县(市)区城乡建设技术指导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设内设机构 7 个, 分别为: 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处、工程处、城市道路维护处、技术推广应用处、合同处。

四、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现有的 77 名编制中划入 40 名, 其余 37 名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3 名, 其中: 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五、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六、原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在职在编人员 67 人, 6 人划入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61 人划入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 超编的 21 人采取“只减不增、退一减一”的方式直至调整到编制内。

此复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市委编委主任、副主任。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4、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 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	良好	2025年11 月3日	
2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 方监测	优良	2025年11 月17日	
3	深圳市市政工程 总公司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 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优秀	2026年3 月15日	
4	深圳市燃气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 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 段改扩建工程高压、 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 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 测（第I合同段）	优秀	2025年05 月15日	
5	昆明市重点工 程建设办公室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 （春城路下穿节点工 程）地铁保护专项监 测服务	优秀	2026年03 月09日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07.917916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9日				
项目服务范围	基坑、箱涵迁改等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刘勇	技术负责人	常国华		
主要技术人员	胡朝辉, 汪国宏, 张吉春, 姚冬, 龚涛, 高建, 廖飞, 白元红, 杨建党, 廖运平				
履约评价情况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响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开展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过程中, 能较好的配合我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并按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综合评价为良好。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CMA-2023-00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470

合同编号: JGHT 7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3)其他 /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31%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988m	1、施工进度：开挖深度≤5m:1次/2d，共45次；开挖深度>5m:1次/1d，共150次；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浇筑后时间：≤7天:1次/2天，4次7~14天:1次/3天，2次14~28天:1次/5天，3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37个;第二道:	>28天: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360m	/1天, 结构施 工阶段 1次/10 天	单向
2		水平 位移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3
3		顶部 沉降 (二 级)	简 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4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 水位 (二 级)	简 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 4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 ≤5
6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0m(深度) =1800元
7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 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附件四：承包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勇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常国华	男	监测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技术顾问	胡朝辉	男	测量	教授级高工	注册测绘师	
质量审核人	汪国宏	男	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张吉春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姚冬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组长	龚涛	男	监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高建	男	监测	助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员	廖飞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白元红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杨建党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监测员	廖运平	男	监测	测量工	无	

说明：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投入，除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增减技术人员。2. 承包人需派人常驻现场，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p>丹农路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二期道路设计主线段长 846.541m, A 匝道长 406.863m, B 匝道长 170.784m, C 匝道长 163.226m, 其中主线隧道段长 486m, 匝道桥总长 306.4m。主线道路红线宽度 26~33.9m, 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建筑、电力与通信迁改及水土保持等工程。</p> <p>丹农路二期的实施可为海吉星物流园及周边企业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务, 减轻东泰路和横东岭路的车辆通行压力, 有利于改善居民出行环境。</p> <p>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p>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 年 4 月
合同金额	3137482.19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焱、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全永庆、余成华、邹高明、李德平、胡朝辉、陈梦鸥、陈文辉、李志勇、周昌盛、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高文峰、刘峰、李彬、周禹熹、肖文林、朱仙仙、华海雄、孟嘉学、徐超斌、汪威、陈欣泉、王光旺等
履约评价	<p>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优良, 成果质量可靠, 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 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盖章)</p>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

YWB-2022-0103

合同编号 : KC-17172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丹平快速路辅道，东至东泰路，与已建成的丹农路相接，道路全长887.5米（K0+19.5-K0+907），红线宽25-30.1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K0+19.5-K0+162段设计为明挖矩形隧道段，隧道尺寸2×（11.35×6.5）米；K0+162-K0+660段为暗挖连拱拱形隧道段，隧道最大埋深约45米，内轮廓底部净宽（单拱）约10.4米，拱顶净高约8.6米，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再生骨料混凝土基层。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丹农路二期工程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位移监测、隧道地面沉降、断面监测等。主要内容包括挡墙工程监测、电塔基础及结构监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管线工程监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水保监测。

2.3 监测要求：（1）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标准来执行。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61350.00	
1	支护桩顶水平、沉降监测设置	点	25		250	62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	170		180	30600.00	暂按 10 米/点, 广检测指导价 3.1.5-①
3	建筑物沉降点设置	点	42		250	10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4	锚索拉力	点	6		2000	12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7-①/②
5	电塔基础沉降点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6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	4		250	1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4-②
三	监测费					900532.00	
1	地表裂缝(现场目测)	次	1	110	20	220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支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5	92	74	170200.00	P46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3	支护结构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5	92	50	115000.00	P46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米·次	170	92	13	203320.00	P46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暂按 10 米/点

5	建筑物沉降	点·次	42	68	50	1428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6	建筑物裂缝观测	条	15	68	23	23460.00	P46表4.2-3-5
7	锚索拉力	点·次	6	92	116	64032.00	表4.2-3-7应力应变监测(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电塔基础沉降(含基础差异沉降和结构裂缝)	点·次	4	68	50	13600.00	P46表4.2-3, 二等, 简单, 单向
9	电塔上部结构倾斜	点·次	4	68	610	165920.00	P46表4.2-3, H≤3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98384.56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161482.56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 简单, 单侧)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3550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6	250	15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侧向变形)	米	105	180	189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5-①
3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底部隆起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5	地下水水位监测	米	70	180	12600.00	180元/m, 每个观测点暂按10米考虑, 广检测指导价3.1.10-①
三	监测费				64315.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96	20	19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7	23	50	80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深层侧向位移检测(土体侧向变形)	米·次	105	23	13	31395.00	P46 表 4.2-3, 按单向, D=15 米暂估
4	地下管线沉降	点·次	5	23	50	57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地下管线位移	点·次	5	23	74	851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5	底部隆起	点·次	3	15	50	225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6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7	23	40	6440.00	P57 表 5.5-1 (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416.82	P41 第 4.2.1 条
五	小 计	(一) + (二) + (三) + (四)				115447.82	

注: 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2	竖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 表 4.2-3, 二等, 简单, 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24250.00		
1	地表沉降监测点	个	10	250	25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2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垂直位移	点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3	管线沉降	点	67	250	16750.00	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6572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121	20	2420.00	参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地表沉降	点·次	10	10	50	5000.00	P46 表 4.2-3 (二等、简单)

3	围护墙(边坡)顶水平位移	米·次	20	10	74	148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围护墙(边坡)顶垂直位移	点·次	20	10	50	10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5	管线沉降	点·次	67	10	50	335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14725.92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05911.9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7759.00		
1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二等,简单,单测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11300.00		
1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250	5000.00	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地下水位观测点	米	35	180	6300.00	180元/m,每个观测点暂按7米考虑	
三	监测费				30080.00		
1	基坑及其周边环境描述人工巡查	次	1	30	20	600.00	参表7.2-1,“10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50	1100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3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	74	16280.00	P46表4.2-3(二等,简单)
4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次	5	11	40	2200.00	P57表5.5-1(5<L≤10)
四	技术工作费	(一+三)×22%				8324.58	P41第4.2.1条
五	小计 (未下浮)	(一)+(二)+(三)+(四)				57463.58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2
一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1216.00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km	1.0	1216	1216.00	表4.2-3,取“监测基准网”简单-单测-二等,垂直位移
二	监测点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509500.00	
1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	270	250	67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2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	95	250	23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3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93	250	482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1-①
4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	45	4000	180000.00	参类似项目单价
5	钢支撑内力	点	50	2000	100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6-①/②
6	锚杆轴力	点	24	2000	48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3.1.7-①/②

7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8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	11	250	275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9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	16	2000	32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6-①/②	
10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	12	250	30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11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	6	250	1500.00	参广检测指导价 3.1.1-①	
三	监测费				2075475.00		
1	地质和支护状况观察	次	1	5	20	100.00	表 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2	隧道周边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270	20	74	3996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3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95	28	50	13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4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93	20	50	19300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5	隧道位移围岩压力点	点·次	45	20	116	1044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6	钢支撑内力	点·次	50	20	116	11600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7	锚杆轴力	点·次	24	20	116	55680.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8	边仰坡顶部位移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74	33374.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9	边仰坡顶部沉降观测基点	点·次	11	41	50	22550.00	表 4.2-3, 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10	地表裂缝	条·次	5	41	23	4715.00	发生时才计算, 暂按 5 条计算
11	边仰坡砂浆锚杆内力	点·次	16	41	116	76096.00	表 4.2-3-7 应力应变监测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2	爆破振动量测	段·次	480	5	220	528000.00	暂按 480 个爆破段，每个段检测 5 次，共量测 2400 次，含爆破振动监测仪及配套传感器
13	电力铁塔基础差异沉降	点·次	12	96	50	57600.00	表 4.2-3，取“2 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14	电力铁塔倾斜测点	点·次	6	96	610	351360.00	
四	技术工作费	(3+26) × 22%				456872.02	P41 第 4.2.1 条
五	总计	一+二+三+四				3043063.0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基价		2290.18	
1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890.74	列入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及概算批复中新增水土保持
2	土石方运输费用	万元	1399.44	参考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中土石方总量，按土方考虑全费用单价 91.05 元/m ³
二	难度系数		1.00	
三	费率		1.50%	
四	小计	万元	34.35	

丹农路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丹农路二期工程-挡墙工程监测	元	1161482.56	

2	丹农路二期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监测	元	115447.82	
3	丹农路二期工程-管线工程监测	元	105911.92	
4	丹农路二期工程-桥梁承台基坑监测	元	57463.58	
5	丹农路二期工程-隧道工程监测	元	3043063.02	
6	丹农路二期工程-水保监测	元	343526.78	
合计		元	4826895.6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4826895.68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3137482.19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35%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8日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0.80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1 月
项目概况	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站台出入口沉降监测点监测、施工前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施工后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刘勇、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王磊、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郑汝育、熊伟、姚冬、袁焱、谭志越、全永庆、余成华、张海天、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何文亮、张吉春、卢文、李志勇、邹高明、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以上履约情况属实。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YWB-2023-0012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2-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代建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8-9楼

代建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陈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代建人基于《坪山区高新大道（原金田西路段）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代建-[2018]00181），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填工程项目）。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 8-2007；

- 2.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5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2.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2.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18)
- 2.8 《地质灾害勘查指南》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对高新大道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站台出入口沉降监测点监测、施工前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施工后隧洞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以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2、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

3.3 监测要求

3.3.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 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 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3.3.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 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3.3 监测资料应包括: 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 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 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3.3.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代建人、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 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施工期间按 5 个月计算, 频率为每天监测 1 次, 约 150 次。根据地铁集团要求, 完工后需监测 3 个月, 频率为每周监测 1 次, 约 12 次, 共计 162 次。地铁监测工期暂按 8 个月考虑, 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代建人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到边坡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代建人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代建人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代建人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代建人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代建人。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10.808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详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程费用报价书）

4.1.3 本次由监测单位（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监测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代建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地铁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
轨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荣德大厦8楼

邮政编码: 518118

经办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5094250001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
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林嘉

联系电话: 13025336815

监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经办人: 戴俊斌

联系电话: 139284881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帐户: 7497 7476 5576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第 I 合同段）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第 I 合同段）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分为 2 个合同段，本次为第 1 合同段，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华区，包括但不限于改迁燃气管道约 11.7km、阀井 1 座。其中，高压燃气干线管径为 DN800，设计压力 6.0MPa，改迁 3 段，长约 10km；高压燃气支线管径为 DN200，设计压力 6.0MPa，改迁 1 段，长约 0.3km；次高压管道管径为 DN500，设计压力 1.6MPa，改迁 2 段，长约 1.4km。项目多位于山地、林地环境，部分拟改迁的燃气管道穿越市政道路、高速公路、河流、铁路等。项目包含基坑监测、顶管区间监测等相关内容。其中基坑暂定 22 处（基坑深度大于 5 米，内径 8 米），部分区域距离地铁线路较近。基坑分布较为分散，为顶管作业井及接驳井，部分基坑周边存在建构筑物、电塔、轨道交通、铁路、土质边坡和自然山坡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2/07/01
合同金额	117.44904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袁焱
主要技术人员	杨兵、刘勇、余成华、李志勇、邹高明、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卢试文、王光旺、孟景学、夏铭峰、华海雄、陈剑峰、汪威、陈欣泉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秀，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	/

YWB-2022-0185

合同编号 : WQ-22-068(ZX)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
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第 I 合同段）

甲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第 I 合同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第 I 合同段）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第三方监测分为 2 个合同段，本次招标范围为第 I 合同段，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华区，包括但不限于改迁燃气管道约 11.7km、阀井 1 座。其中，高压燃气干线管径为 DN800，设计压力 6.0MPa，改迁 3 段，长约 10km；高压燃气支线管径为 DN200，设计压力 6.0MPa，改迁 1 段，长约 0.3km；次高压管道管径为 DN500，设计压力 1.6MPa，改迁 2 段，长约 1.4km。项目多位于山地、林地环境，部分拟改迁的燃气管道穿越市政道路、高速公路、河流、铁路等。项目包含基坑监测、顶管区间监测等相关内容。其中基坑暂定 24 处（基坑深度大于 5 米，内径 8 米），部分区域距离地铁 4 号线较近。基坑分布较为分散，为顶管作业井及接驳井，部分基坑周边存在建构筑物、电塔、轨道交通、铁路等。工程规模以最终的设计文件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井周边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监测；2、顶管区间监测：地表沉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3、其他要求：a、基

坑监测部分按照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接入监测预警平台；b、完成监测方案编制及报批、监测点等制作安装及保护、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监测报告编制等；c、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等以最终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为准，参考相关规范执行。4、其他根据政府文件规定、项目需要而实施的监测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监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井周边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裂缝、地表裂缝监测；2、顶管区间监测：地表沉降、周边构筑物沉降监测；3、其他要求：a、基坑监测部分按照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接入监测预警平台；b、完成监测方案编制及报批、监测点等制作安装及保护、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监测报告编制等；c、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等以最终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为准，参考相关规范执行。4、其他根据政府文件规定、项目需要而实施的监测工作内容。

3.2.2 工作范围：

(1) 项目包含基坑监测、顶管区间监测等相关内容。其中基坑暂定 24 处（基坑深度大

于5米，内径8米），部分距离地铁4号线较近，部分周边存在建构筑物、电塔、轨道交通、铁路等。基坑采用钢筋混凝土圆形井支护，采用逆作法施工。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本工程应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基坑监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3.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5229-2019)、《深圳市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6版)、《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及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地铁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2月15日，总计5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中每处基坑监测期暂定120天，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

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均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待审批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若基坑监测工期超过 120 日历天，乙方承诺提供 30 日历天的免费延期监测服务。若实际监测工期超出 150 天（120 天+30 天），超出部分则按实际监测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调整。对于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不计入上述工期范围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

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117.4490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元肆角），中标下浮率为：29.01 %。

5.2 合同结算价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详见附件 3），已综合考虑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咨询论证费、评审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2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最终结算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经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并以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5.2.3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新增项目适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单价优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新增项目若无法适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但有类似参考的项目的单价收费标准，单价按标准计取，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c、新增项目既不适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也无类似项目单价收费标准参考，则按照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附件 3: 合同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表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 17820217858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0755-8319701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11002881574901

帐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项目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
建设单位	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8.5238 万元
承接时间	2021 年 6 月
项目概况	地铁专项监测
项目负责人	刘勇、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王磊、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郑汝育、孙丰浩、熊伟、姚冬、常国华、缙浩亮、袁焱、谭志越、全永庆、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蓝辉、孙家镇、曲光弼、何文亮、张吉春、邹高明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YWA-2021-05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部分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根据《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

经招标流程选择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飞虎大道建设工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项目进行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监测范围：实施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范围内的西侧敞开段，巫家巷至宝海路视槽河雨污排水管、箱涵、电力隧道，春城路与宝海路交叉口人行天桥等施工作业需要进行的地铁保护专项监测。春城路下穿节点工程的上述单项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地铁1号线日新环岛-巫家坝区间隧道正上方，需要对地铁1号线该区间隧道左线右线各约700米里程范围进行专项监测。

2、结合实际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根据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协助业主对专项监测方案及施工方案的报批审查，通过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及同意施工的批复；

3、实施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道床与轨道变位监测等上述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地铁保护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内容服务，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4、出具专项监测报告，成果性文件须满足委托人及昆明地铁轨道等部门相关评审要求并通过审批；

5、进行与地铁方面的对接工作，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实施上述范围的施工作业分两段进行，施工时间共计约 12 个月（包括施工作业期和暂停施工期。本项目监测服务周期为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文件、报告等通过审批，并得到昆明地铁轨道相关部门确认后，监测工作即可结束，整个服务周期须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专项监测服务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地铁及相关部门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确保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为最新、完整、有效的。为确保乙方及时准确地出具监测报告，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现场监测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接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成果文件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遵守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行业监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2、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监测方案（应考虑便于计量、结算），并将监测方案报轨道公司进行审查，若经轨道公司审查后监测方案需要调整，乙方应按照轨道公司要求修改调整，并最终满足甲方和本项目的要求，监测方案经轨道公司审批合格、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持续具备符合本合同项下监测项目和内容的相关资格/资质。

4、对监测数据、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或工程隐患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对工程实施中涉密的专项及专利技术和项目计划内容进行保密。

7、乙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坚持文明监测，服从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做好现场环境保护、自身劳动保护，自觉做好安全管理，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产权单位停工停产等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1、采用固定完全费用单价合同，乙方的中标完全费用单价即为合同完全费用单价。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监测服务周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完成监测服务，固定完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2、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2985238 元）。

其中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

3、合同价格是完成该项目全部监测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承包人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监测人员、监测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场所、监测人员生活所需的设施、

6、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书扫描件

全套标价的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含招标清单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项目联系人：吴迁享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住所地：昆明市盘龙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昆编复〔2020〕53号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批复

中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报来《关于成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请示》（昆建党发〔2020〕89号）收悉。经2020年9月30日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撤销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昆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设立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昆明市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技术研究工作。

（二）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程的统筹、协调及

实施工作。

(三) 承担昆明市城市道路窨井盖管理、维护工作。

(四) 承担昆明市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研究工作。

(五) 负责县(市)区城乡建设技术指导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设内设机构 7 个, 分别为: 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处、工程处、城市道路维护处、技术推广应用处、合同处。

四、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现有的 77 名编制中划入 40 名, 其余 37 名编制由市委编办收回)。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3 名, 其中: 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五、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六、原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在职在编人员 67 人, 6 人划入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61 人划入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 超编的 21 人采取“只减不增、退一减一”的方式直至调整到编制内。

此复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市委编委主任、副主任。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5、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勇	项目负责人	岩土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	技术负责人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测绘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3	技术人员	姚冬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4	技术人员	袁焱	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 程师 注册岩土工 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5	技术人员	周梦平	技术人员	高级土木工 程师 一级注册结 构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6	技术人员	王磊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7	技术人员	潘文俊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8	技术人员	陶刚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9	技术人员	张海文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0	技术人员	郑汝育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1	技术人员	马陶然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2	技术人员	陈文辉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工 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3	技术人员	李志勇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4	技术人员	张吉春	技术人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5	技术人员	雷远建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6	技术人员	刘永超	技术人员	安全员证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7	技术人员	蓝辉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8	技术人员	朱旦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19	技术人员	贺宇峰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0	技术人员	吴凯彬	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1	技术人员	周谋安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2	技术人员	潘宏峰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3	技术人员	郭云凤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4	技术人员	王旭希	技术人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专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5	技术人员	熊建友	技术人员	岩土助理工程师	专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6	技术人员	周昌盛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专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7	技术人员	谢涛明	技术人员	国土高级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8	技术人员	谭志越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29	技术人员	常国华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30	技术人员	缙浩亮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本科	/	提供近1年社保证明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07		
现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6日
-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7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直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19*****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044006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6-0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职业资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4302191981121833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身份证 (ID): 43021919811218333X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55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8-09-26	无记录
	锚杆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08-05-26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08-06-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轻孔取芯(锚杆))	2006-04-06	无记录
主体结构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无记录
	灌浆土体完整性检测 (锚杆法)	2018-06-2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涂改作废旧由章主解释。
验证网址: <http://fjc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17250.0	330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8122.5	17940.0		11902.5	4465.0			1121.25						448.5



社保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fb1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姚冬
证件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 201809072440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5059.19	11792.56			7823.91	2948.14			737.1		889.68	1179.23		294.84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92d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焯

姓名	袁焯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地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焱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 焱

证书编号 AY154401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19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周梦平

姓名	周梦平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8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周梦平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223198209208390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B06146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67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4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梦 平

证书编号 S1651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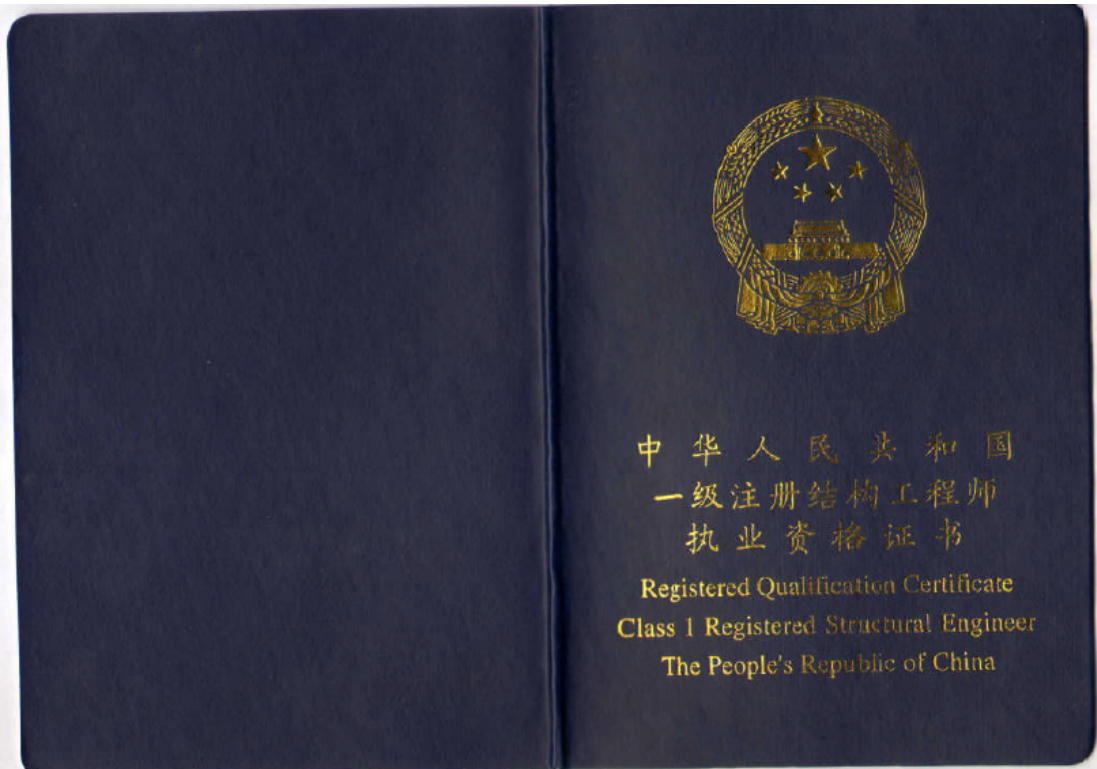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2719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梦平

社保电脑号：618991052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9208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0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0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9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社
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9e29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王磊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50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342222199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779.6	11190.4			7424.4	2797.6			699.4		859.68	1119.04		279.76	

社保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957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88864

有效期至：2027-12-23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3901号

陶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注册
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2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志勇

姓名	李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吉春

姓名	张吉春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证



注册测绘师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

刘永超

姓名	刘永超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	经验年限	13	专业	/

安全
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734

姓 名: 刘永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蓝辉

姓名	蓝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蓝辉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蓝辉

证书编号：174400915(00)



证书流水号：81538

有效期至：2026-07-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辉

社保电脑号：629942896

身份证号码：45212719660223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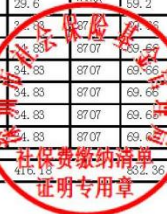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2025	12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435.35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2026	01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2026	02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2026	03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2026	04	705065	8707.0	1480.19	696.56	1	8707	522.42	174.14	1	8707	43.54	8707	34.83	8707	69.65	17.41
合计			17687.14	8323.36			5550.38	2060.84			520.24					208.06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72a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旦

姓名	朱旦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25	专业	计算机应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朱旦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965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旦 社保电脑号：605798195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601011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ayment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社保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140089172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贺宇峰

姓名	贺宇峰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测绘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贺宇峰
身份证号：4309221992121823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6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贺宇峰

证书编号：244403164(00)



证书流水号：88868

有效期至：2027-12-26

测绘作业证



吴凯彬

姓名	吴凯彬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6	专业	应用地球物理
身份证	 <p>姓名 吴凯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72062458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27-长期</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吴凯彬 性别男 现年廿二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与信息科学系应用地球物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 西安地质学院 校(院)长 朱自尊 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25035 证书编号: 944127</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凯彬

身份证号: 4413021972062458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217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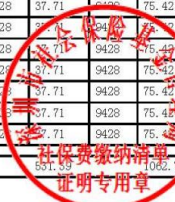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凯彬 社保电脑号：606089333 身份证号：44130219720624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5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6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7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8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09	705065	11142.0	1894.14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4.57	11142	89.14	22.28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6.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2584.16	10627.84			7019.52	2656.96			664.24				1062.76	26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74c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周谋安

姓名	周谋安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谋安
身份证号：3625021991112222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7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助理
工程
师

潘宏峰

姓名	潘宏峰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7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宏峰
身份证号：4325241994072500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6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志峰 社保电脑号：644127189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40725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9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合计			16354.0	7696.0			5106.0	1924.0			481.0		384.6	763.6		192.4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9647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云凤

姓名	郭云凤	性别	女	年龄	35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云凤
身份证号：3709111991062240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王旭希

姓名	王旭希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称	助理工程师	经验年限	5	专业	工程测量

毕业证



职称证



熊建友

姓名	熊建友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助理工程师	经验年限	12	专业	岩土工程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建友
身份证号：3625021991020806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2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周昌盛

姓名	周昌盛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测绘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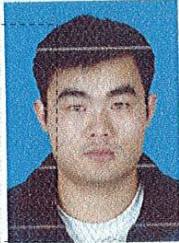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周昌盛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证字第 180300301387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昌盛 社保电脑号：624449686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712054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6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6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4.79
2026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4.79
2026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4.79
合计			16338.53	7688.72			5101.17	1922.18			490.61						192.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881e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谢涛明

姓名	谢涛明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土地资源管理
身份证	 <p>姓名 谢涛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童周村谢家湾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519850706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谢涛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张锦云 证书编号：10491120080515447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职称
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涛明

身份证号：420115198507062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国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谭志越

姓名	谭志越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志越

身份证号：6205031993092401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常国华

姓名	常国华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岩土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常国华

身份证号：410521198508230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87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国华 社保电脑号：636902376 身份证号码：4105211985082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05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06	7050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07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08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09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10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11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5	12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6	01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6	02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6	03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17.6	4400	35.2	8.8
2026	04	7050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17.6	4400	35.2	8.8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14.4



社
保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a52de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费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缙浩亮

姓名	缙浩亮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测绘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采矿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缙浩亮

身份证号：620503199207205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8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职称证

